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02号

当事人：柳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BC3B6B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秦彦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2年5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收到关于柳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柳州市文昌桥西侧充电站停车收费不合理的投诉举报件（编号ZB202204302335357974）。2022年5月6日，本局对柳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经营的柳州市文昌桥西侧充电站停车收费不合理的投诉进行现场调查，并提取证据材料。当事人于2022年5月7日、9日提供相关材料。

2022年5月12日经本局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2年5月13日对当事人的运营负责人（受委托人）李[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要求当事人提供补充材料，核实多收停车费用情况，并提供情况说明。

2022年5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柳市监责改字〔2022〕0079号），要求当事人严格按照《通知》相关规定，执行政府定价进行停车收费，并在停车场显眼处公示相应的收费标准及执行政府定价文件相关内容。

2022年6月30日，本局对当事人运营管理人员（受委托人）白[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一笔停车订单显示多笔停车总收费问题说明》《停车订单查询》（2021年政策出台后充电部分、政策出台后停车部分）、《已退款明细》《整改说明》等材料。

2022年7月4日-8日，本局通过电话随机联系被多收取停车费用户，确认用户是否已收到当事人的全额退款，款项是否与当事人提供的一致。

2022年7月11日，本案调查终结。本案自立案调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当事人配合我局的调查，对我局所取得的证据无异议并在相关的证据上签字盖章认可。

经查明，当事人属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企业，其经营的柳州市文昌桥西侧充电站从2021年6月28日开始进行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收费及停车收费，并于2022年5月5日接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后，按《通知》文件要求进行停车收费标准的调整。2022年5月6日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到现场调查时，当事人已调整完毕。

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出台相应的车辆停放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政府也均未出台不允许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企业对在新能源汽车专属充电场站内充电、停放的车辆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的相关政策。

2021年12月6日印发的《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规范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等收费行为的通知》（柳发改收费〔2021〕16号）针对新能源汽车相关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因此，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期间，应该按照《通知》要求执行规定的停车收费标准，即“充电服务企业对在新能源汽车专属充电场站内充电的车

辆，充电期间只能收取充电服务费和代收电费，不得另行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等任何费用。但对非充电而占用场站内充电位的车辆，以及充电完成超过1小时后未及时驶离的车辆，可按5元/小时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其中，对在23:00后完成充电的车辆，延长至次日早上7:30免收停车费。上述收费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但是，当事人执行的停车收费标准为前2小时免费，超过2小时按10元/小时收取停车费，封顶100元。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高于《通知》收费标准的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总额1840元，政策规定应收费用590元，违法所得为1250元。在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退还所有违法所得1250元。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多收取停车费用为1250元，其多收价款已全部退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0A系统的《自由交流》复印件，证明案件来源。

2. 柳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秦彦、受委托人李[REDACTED]、受委托人白[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 《文昌桥底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纪要》（柳发改纪要〔2017〕233号）、《公共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会纪要》（柳发改纪要〔2017〕220号）、《柳州市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证》（编号：柳审环城园〔2019〕393号、柳审环城园〔2019〕407号）、《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7-450202-44-03-040726），证明当事人新能源充电桩经营资质。

4.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对受委托人的询问笔录、《柳州市文昌桥西引桥底充电站停车收费说明》《关于一笔停车订单显示多笔停车总收费问题说明》《停车订单查询》（2021年政策出台前部分、出台后充电部分、政策出台后停车部分）、《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规范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等收费行为的通知》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多收取停车费用的违法情况及违法所得。

5. 《责令改正通知书》《整改说明》，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6. 《已退款明细》证明当事人退还多收电费价款的情况。

本局于2022年8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但是，当事人从事的是政府扶持的新兴产业，收取停车费的目的是出于让不需要充电的车辆不要占用充电桩停车位，让真正有需要充电的车辆能够充上电，并不是以收取高额停车费为目的导向。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对多收的停车价款进行全额退还，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

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价格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本着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结合案件查处情况综合裁量，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